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不少於370,000,000港元。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董事會謹此說明，上述資產減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先前公告所載列及界定之意向認購。本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盈利預警)作出。鑒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時之時間所限，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般要求盈利預測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申報，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內。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刊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內，隨後將不再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因此，於依賴該預測以評估意向認購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